**南臺科技大學工業管理與資訊系(所)系友服務小組設置辦法**

106年0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工業管理與資訊系(所)系友服務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置辦法依工業管理與資訊系組織章程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小組之組成如下:
3. 本小組置委員5~7人。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系學會學生代表1位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，共同參與本系系友服務相關規劃。
4.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所有委員互相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5. 本小組主要職掌如下：
6. 規劃建制系友資料庫。
7. 負責籌劃本系系友聯誼活動等有關事項。
8. 協助系友會相關事宜。
9. 審議本系系主任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系友聯誼事項。
10.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。
11. 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不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12. 本小組必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13.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14.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